

使用说明

1) 本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在选择项中，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选择的“□”里打“√”；其余内容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

2) 招标人应按照本范本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格式，将招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否决的全部条款）予以集中列明。

3) 本范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清远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反映，联系电话/传真：0763-3370322，邮箱：qyszjjwfgz@126.com。

附：1、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现行国家、省市法规政策和有关要求，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范本格式编制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合法性负责。修改、删除、补充的内容请填在下表中，以便管理机构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改动进行评估，避免因不恰当的改动而引起纠纷造成不良后果。与范本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序号	章节、条目	修改类型	范本原文	现文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范本 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删除	注：上述投标人合格条件信息取自投标人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企业库记录的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符合性审查资料的一部分。	/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范本 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修改	7、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不为D级；本项目所需资质已录入该档案；	6、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不为D级；本项目所需资质已录入该档案，企业诚信档案处在有效期内；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范本 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修改	10、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交。2、查询要求：a. “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一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b. 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c. “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d. 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按前述要求进行查询）。	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供。2、查询要求：①“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落款日期）前三年的同1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落款日期）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②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③“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④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4	第二部分	修改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本项目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即可,无需再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该电子签章与投标人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删除	1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企业库的信息不一致的; 18、拟派项目总监有在建项目的(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总监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未提交的视为有在建项目);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监理服务期	修改	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甲方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竣工、结算及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甲方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竣工、结算及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1. 定义	修改	1.1“招标人”(即发包人)、“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1.1“招标人”(即发包人)、“招标代理”、“设计单位”(如有)均已在招标公告中列明。
8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修改	11.4《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 11.6 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投标人需上传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同时还需上传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11.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交。2、查询要	11.4《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网页截图; 11.6 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投标人需上传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同时还需上传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11.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供。2、查询要求:①“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落款日期)前三年的同1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落款日期)的前1

			<p>求：a. “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一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b. 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c. “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d. 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按前述要求进行查询）；</p> <p>11.12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如有）；</p> <p>11.13 项目总监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如有）；</p>	<p>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②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③“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④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p> <p>11.12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p> <p>11.13 项目总监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p>
9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删除	11.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如有）；	/
10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29. 中标通知书	删除	29.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
1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删除	34.2 “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	38.1 投标人如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三款所列的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涉及相应情形的投标企业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作出书面澄清。	38.1 投标人如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三款所列的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涉及相应情形的投标企业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作出书面澄清。注：具体事宜详见《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3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修改	43.2.1 商务标计分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核对（施工许可证可以提	43.2.1 商务标计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核对的，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否则不得

	-42. 评标办法		供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等政府部门盖章，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原件外，还须提供一份《原件核查情况表》，接收原件时现场核对原件。	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原件外，还须提供一份《原件核查情况表》，接收原件时现场核对原件。
14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42. 评标办法	修改	42.2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商务标、信用等级、经济标、技术标进行评议（42.2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商务标、信用等级、经济标、技术标进行评议（详见（表 1~表 5））。	42.2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商务标、信用等级、经济标进行评议（详见（表 5））。
15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42. 评标办法	修改	42.4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商务标得分+信用标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如有）。	42.4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商务标得分+信用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16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42. 评标办法	删除	42.3 建安费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若能提供施工图、地质勘察报告等基础资料，可以设置技术标（监理方案），最大分值为 10 分，相应的减少经济标分值。	/
17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43. 评标标准	修改	43.2.2 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和中标通知书或者竣工验收报告和施工许可证为准；近三年指自发布招标公告当年月份起逆推三年期间竣工的业绩（如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6 年 8 月，近五年指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业绩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为准。	43.2.2 工程业绩要求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表 5）。
18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43. 评标标准	修改	43.3 信用标评分标准：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表 1~表 5），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为准。	43.3 信用标评分标准：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表 5），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为准。在项目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进行网上查询核实，如与投标人提供的诚信等级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网上查询的截图为准。
19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43. 评标标准	删除	43.5 技术标评分标准：招标人自拟。	/

20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44. 符合性审查	修改	44.3《符合性审查表》中序号2至3项的资料取自投标申请人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资料，投标申请人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资料将视为其递交符合性审查文件的一部分。第4项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诚信等级为准。 符合性审查时，电子评标系统将对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的资质、专职监理员的资格、企业诚信档案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	44.3《符合性审查表》中序号第4项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诚信等级为准。在项目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进行网上查询核实，如与投标人提供的诚信等级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网上查询的截图为准。
21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45.1	修改	45.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5.1 投标人的商务标、信用标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表1：监理综合评分表（建安费在500万元以下）	删除	监理综合评分表（建安费在500万元以下）	/
23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表2：监理综合评分表（建安费在500万元-1000万元）	删除	监理综合评分表（建安费在500万元-1000万元）	/
24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表3：监理综合评分表（建安费在5000万元-1亿元）	删除	监理综合评分表（建安费在1000万元-5000万元）	/
25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表4：监理综合评分表（建安费	删除	监理综合评分表（建安费在5000万元-1亿元）	/

	在 5000 万元-1 亿元)			
26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修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7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删除	14.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工作协议，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 1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
28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五：商务标评审表”	修改	开标会议参加人员配置	其他加分
29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七：技术标评审表”	删除	技术标评审表	/
30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九：评分汇总、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表”	删除	技术标（满分 分）	/
31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十：中标通知书”	删除	确认单位：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2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修改	注：在每页的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后，附上个人简历、资格等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必须同时提供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监理工程师岗位证复印件等）。	注：在每页的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后，附上个人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修改类型填写“增加”、“删除”或“修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英发改资【2021】233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招标人为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全过程监理公开招标，选定监理人。

一、工程名称：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代码：2107-440000-04-01-113792

二、招标单位：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63-2501129

地址：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小姐 联系电话：0763-3668926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招标监督机构：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763-2200121

三、建设地点：英德市英红镇坑口咀片区

四、本工程总投资：本项目概算价为9549万元（其中包设计费312万元，施工建安费9237万元）。

五、项目概况：对英红镇大道、皇朝大道及坑口咀片区七条主要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全长16.46千米，宽度为15米至25米，其中英红大道长约8.8千米，宽25米；皇朝大道长约2.4千米，路面宽度为25米；坑口咀片区七条道路总长度为5.26千米，路面宽度为15米至25米。主要为拆除并恢复已损坏的行车道、行车道改造升级、现状井面标高提升，新建路面交通标线，新建人行道及人行道路缘石等工程。

六、本工程招标金额：人民币204.24万元。

七、资金来源：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八、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监理范围：

1、标段划分：1个标段

2、招标内容：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与招标人要求为

准），包括本工程的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竣工、结算及保修等监理服务。

3、监理范围：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甲方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竣工、结算及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九、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提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

详见附件一：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十、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项目的录入投标相关信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整上传至交易平台（具体操作参考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指南》）。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未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有关规定）。

十一、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承接本工程需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本公司，且在有效期内。

5、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2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 3 名监理员，其中要求：

（1）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人员组成。且每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本公司，且在有效期内[如注册证书的专业不能满足专业配置要求，则须同时提供满足专业配置要求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②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和专业

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的专业须满足专业配置要求）；（2）监理员必须具备有效的监理员（或以上）资格的岗位证书。

注：以上配备的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最近三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的社保证明。投标人提供的监理人员中如有退休人员，则该人员所持证书（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上岗证）中的工作单位须为投标人，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同时须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劳务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返聘合同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否则该人员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不为D级；本项目所需资质已录入该档案，企业诚信档案处在有效期内；

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供。2、查询要求：①“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落款日期）前三年的同1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落款日期）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②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③“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④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二、潜在投标人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

十三、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在不同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6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3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附：本次招标被书面拒绝的投标单位名单（如有）

招标人：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01日

附件一：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项目名称	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GC4418812021089
招标公告开始时间	2021年11月01日08时30分	招标公告结束时间	2021年11月24日09时30分
投标人提问开始时间	2021年11月01日08时30分	投标人提问结束时间	2021年11月13日17时30分
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4日0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4日09时30分
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2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英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开标大厅
评标时间	2021年11月24日10时00分	评标地点	英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一室

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业主单位：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肖路

复核人：李城娇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2
（一）总则.....	22
1. 定义.....	22
2. 招标说明.....	22
3. 资金来源.....	23
4. 合格的投标人.....	23
5. 踏勘现场.....	23
6. 投标费用.....	24
（二）招标文件.....	24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8. 招标答疑.....	25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5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12. 投标文件格式.....	26
13. 投标报价.....	27
14. 投标货币.....	27
15. 投标有效期.....	27
16. 投标保证金.....	27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8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2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28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9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9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9
23. 投标信息录入.....	29
24. 投标文件的解密.....	29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30
25. 开标.....	30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30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
29. 中标通知书.....	3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
31. 履约保证金.....	31
32. 合同生效.....	31
33. 其它费用.....	31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2
（一）总则.....	32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2

36. 开标.....	32
37. 评标.....	32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39. 定标.....	34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35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35
41. 开标细则.....	35
42. 评标办法.....	36
43. 评标标准.....	36
44. 符合性审查.....	36
45. 评标细则.....	37
表 5: 监理综合评分表 (建安费在 1 亿元以上)	38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40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41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43
附表五: 商务标评审表.....	44
附表六: 信用标评审表.....	45
附表八: 经济标评审表.....	46
附表九: 评分汇总、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表.....	47
附表十: 中标通知书.....	48
附表十一: 中标结果.....	49
第三章 监理合同.....	5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格式一 监理投标书.....	98
格式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99
格式三 监理服务承诺书.....	100
格式四 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101
格式五 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102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3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或委托招标代理参加开标会（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2人），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或委托招标代理）：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5、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6、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电子签章（本项目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即可，无需再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该电子签章与投标人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0、投标人上传的整本投标文件与分栏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评审以分栏上传文件为准）；
- 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 12、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签名或签章不完整、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技术标暗标未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或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或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
- 14、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 15、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6、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

包加密或者上传；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总监理工程师、招标公告要求的基本配备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或者汇入系统分配的另一账户。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2	建设地点	英德市英红镇坑口咀片区
3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4	工程概算	本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0350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9237 万元。
5	监理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质量合格； 2、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建安费结算不超过经审定的工程设计建安费概算； 3、 进度控制目标：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具体以五期工程的施工合同的工期要求为准； 4、 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事故。
6	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7	监理服务期	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甲方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竣工、结算及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8	资金来源	由上级资金补助及招标人自筹解决。
9	投标人合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0	监理人员的专业 配套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本公司，且在有效期内； （2）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	符合性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204.24 万元。
13	监理报价方式	采用下浮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0.00%至 5.0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废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有关规定】； 2. 金额：人民币 <u>2</u> 万元； 3. 递交方式：采用转账方式的可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平台代收，也可由招标人自行收取（需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划转）；采用

		<p>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方式的，应选用接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平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通过数据电文方式确认。银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型”保函，否则保函视为无效。（招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81754549884Q）</p> <p>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第 16 条。</p>
16	踏勘现场	<p>时间：自/年/月/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p> <p>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p> <p>现场详细地点：英德市英红镇坑口咀片区。</p>
17	招标答疑	<p>1. 方式：网上答疑；</p> <p>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u>10</u> 日；</p> <p>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u>7</u> 日；</p> <p>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 款。</p>
18	领取招标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下载。
1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详见日程安排</u>；</p> <p>3. 地点：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p> <p>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20	开标	<p>1. 开标开始时间：<u>详见日程安排</u>；</p> <p>2. 地点：<u>详见日程安排</u>；</p> <p>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10%</u>。（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3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采用现金方式的应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 <u>/</u>；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账号 <u>/</u>。</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23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另外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招标人归档。）</p> <p>要求：加盖电子签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其余要求遵循规定。</p>
24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等要求	<p>1. 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p> <p>3. 具体事宜详见《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 “招标人”（即发包人）、“招标代理”、“设计单位”（如有）均已在招标公告中列明。

1.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3 “监理人”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委托监理合同的当事人。

1.4 “设计人”指本工程的设计单位。

1.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8 “电子文件”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服务，确保本项目能按期、优质完成。

2.2 工程概况

2.2.1 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

2.2.2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2。

2.2.3 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3。

2.2.4 工程概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4。

2.2.5 监理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5。

2.3 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及监理专业配套要求

2.3.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范围及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6。

2.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7。

2.3.3 本招标项目的人员专业配套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8。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按照资质等级、诚信评价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诚信评价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时，如为委托代理人，则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授权同一个代理人。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承包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 与本标段的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 与本标段的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9) 被责令停业整顿；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

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监理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7.4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电子招标文件。

7.6 招标文件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7.7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7.8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格式要求。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8.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六填写）；

1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

11.3 拟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四、五填写）；

11.4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网页截图；

11.5 《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二填写）；

11.6 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投标人需上传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同时还需上传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11.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供。2、查询要求：①“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落款日期）前三年的同1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落款日期）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②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③“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④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11.8 本项目专业监理人员配置（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四、五填写）；

11.9 《监理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一填写）

11.10 《监理服务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三填写）；

11.11 《原件核查情况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七填写），此表不用装订；

11.12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

11.13 项目总监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

11.14 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

12.4 技术标暗标应当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予以否决。具体的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需个人签

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12.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3）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3 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

13.3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综合考虑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自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2 采用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应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上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单信息为准。

16.3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到账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 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有关规定。

16.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6.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16.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16.6.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6.7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6.7.1 采用转账方式时，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上的收款人信息、账户缴交，并从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

16.8 保证金退还

16.8.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提交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

16.8.2 交易结束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向中心发起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并上传招标人同意退还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无需由投标人加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统一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19.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的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名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参与投标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录入完毕。

2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5. 开标

2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其他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

29.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

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监理服务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31.2 中标人不能按前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3. 其它费用

本次招标无其他费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准时出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资料直接取自投标人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上上传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并及时上传，并确保其上传到对应的评审栏目中。投标人应确保分栏上传的内容必须与整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因内容不一致导致其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4 投标人录入投标信息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

第二章、监理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 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5.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5.4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
- 35.5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 35.6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办法》。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36.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符合性审查和评标：

36.2.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6.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36.2.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6.2.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36.2.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36.2.6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7. 评标

37.1 本市辖区内市、区财政性投资超过 50% 的施工监理项目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从政府设立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他招标项目，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

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将相关投标单位存在的具体情形、评审认定过程及评审依据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投标人如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三款所列的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涉及相应情形的投标企业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作出书面澄清。**注：具体事宜详见《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8.2 对于 38.1 以外的其他情况，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38.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响应性审

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宣布开标纪律；

40.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0.3 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0.4 公布投标人名单，将显示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标书投递情况；

40.5 检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40.6 对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0.7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总监及其他内容；

40.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会结束。

40.9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符合性审查和评标：

40.9.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0.9.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40.9.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40.9.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40.9.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40.9.6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0.10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40.11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43 条款评标办法评标。

40.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1.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之后由招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1.3 细则

41.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1.3.2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具体事宜详见《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1.4 投标总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总报价。

41.5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1.6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办法

42.1 本监理工程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42.2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商务标、信用等级、经济标进行评议（详见（表5））。

42.4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商务标得分+信用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43. 评标标准

43.1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因素。

43.2 商务标评分标准：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表5）。

43.2.1 商务标计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核对的，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原件外，还须提供一份《原件核查情况表》，接收原件时现场核对原件。

43.2.2 工程业绩要求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表5）。

43.2.3 类似工程造价，指与监理综合评分表的建安费级别相同的范围，例如招标工程的建安费在500万元-1000万元，需提供的类似工程造价也应在500万元-1000万元的区间内，其他类似。

43.2.4 建安费五千万以上的工程，可设置项目总监业绩，业绩要求同43.2.2。

43.3 信用标评分标准：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表5），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为准。在项目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进行网上查询核实，如与投标人提供的诚信等级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网上查询的截图为准。

43.4 经济标评分标准：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表5）。

44. 符合性审查

44.1 符合性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4.2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44.3 《符合性审查表》中第 4 项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诚信等级为准。在项目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进行网上查询核实，如与投标人提供的诚信等级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网上查询的截图为准。

44.4 符合性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审查合格。否则为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4.5 汇总符合性审查情况，编写符合性审查报告。

44.6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及存在 40.9 款情形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

44.7 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5. 评标细则

45.1 投标人的商务标、信用标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5.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

45.3 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

45.4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45.5 开评、评标过程所需表格，详见附表一~附表十。

表 5： 监理综合评分表（建安费在 1 亿元以上）

监理综合评分表（建安费在 1 亿元以上）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 (20 分)	企业业绩	2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止， 监理过的工程造价 1 亿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为准； 业绩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没有工程造价的， 可补充监理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项目总监素质	2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职称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
	专业监理人员配置	16	满足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置人数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监理人员数量： 1、 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建筑专业高级（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具备市政专业高级（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3、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4、 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和注册建造师证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1、 以上配备的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最近三个月（开标当月不计） 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监理人员中如有退休人员， 则该人员所持证书（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上岗证） 中的工作单位须为投标人，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同时须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劳务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返聘合同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当天）， 否则不得分。 2、 以上证书、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
信用标 (30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	30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诚信等级 A 级， 得 30 分； B 级得 24 分； C 级得 18 分。 注：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督和诚信管理系统（ http://210.76.74.213/GDCredit/ ） 最新公布的诚信等

			级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能显示到投标单位名称及等级）。如有疑问可现场查询。
经济标 (50分)	投标报价	50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5 人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 K1；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5 人时，去除 1 个最高的有效报价和 1 个最低的有效报价，余下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 K1；所有低于 K1 值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 K2；评标基准价等于 K1 和 K2 的平均值。【采取监理费下浮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0.00%至 5.0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计算值=(1-投标下浮率)×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计算值-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监理费报价得分计算： 偏差率≤0 时，报价得分=50+100×偏差率 偏差率>0 时，报价得分=50-200×偏差率</p>

注：

1. 评审内容中如要求提交“原件”应独立封装，并内附“原件核查情况表”（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在英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门口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且原件与投标文件扫描件相符，仅提供原件或扫描件不得分。原件于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2. 上述材料中如列明提供原件核对的证明材料已启动电子证照或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网上渠道公布结果的（公示阶段除外），可提供电子证照复印件（盖章）和查询渠道代替原件核对，不强制核对纸质原件。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是否解密	电子标书递交是否成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报价 (下浮率)	项目总监（姓名/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具有 40.9 款所列情形
					缴 纳 方式	金 额		投 标 登 记 时	投 标 文 件			

注：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输出的为准。

招标人代表：

监管部门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		
1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时,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资质和营业执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项目总监与投标申请时一致,在本单位工作,且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专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有效,且已录入本项目所需资质。			
5	有效的《投标申请人声明》且内容无误。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8	满足本项目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9	有效的《监理投标书》且内容无误。			
10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			
11	投标人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也没有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投标人填写的《监理服务承诺书》有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公章。			
1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4	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否决性条款情形。			
15	非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评审结果				

- 注：1、满足评审内容的打“○”，不满足的打“×”。
- 2、全部打“○”的为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写“通过”，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字：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监理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商务标评审表

商务标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企业业绩									
2	项目总监素质									
3	项目总监业绩									
4	专业监理人员配置									
5	其他加分									
商务标得分合计（满分_____）										

注：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输出的为准。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信用标评审表

信用标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诚信评价等级									
信用标得分合计 (满分____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经济标评审表

经济标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B)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____)							
评标基准价 (A)							
招标控制价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评分汇总、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表

评分汇总、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商务标（满分_____分）							
2	信用标（满分_____分）							
3	投标报价（满分_____分）							
综合总得分（满分_____分）								
综合总得分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九：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_____。

招标范围：_____。

中标价（下浮率）：_____。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_____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

工程名称	
招标人	
中标人	
中标价（下浮率）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备注：招标人须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信息。

第三章 监理合同

注：见监理合同相关格式及内容。

(最终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章 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委托人：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2）工程地点：英德市英红镇坑口咀片区

（3）工程规模：对英红镇大道、皇朝大道及坑口咀片区七条主要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全长 16.46 千米，宽度为 15 米至 25 米，其中英红大道长约 8.8 千米，宽 25 米；皇朝大道长约 2.4 千米，路面宽度为 25 米；坑口咀片区七条道路总长度为 5.26 千米，路面宽度为 15 米至 25 米。主要为拆除并恢复已损坏的行车道、行车道改造升级、现状井面标高提升，新建路面交通标线，新建人行道及人行道路缘石等工程。

（4）工程概算建安费：9237 万元

2、监理范围

（1）监理工程的范围：本项目全部工程 __标段工程

（2）监理工程的阶段范围：工程地质勘察阶段旁站见证（不限于勘察工程量确认）、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

3、监理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市优良 广东省优良 国家优良

（2）投资控制目标：建安费结算不大于概算建安费。

（3）进度控制目标：各工程建设期不超过相应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

（4）安全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5）安全文明施工。

4、**监理服务期：**

工程地质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1) 工程地质勘察阶段服务期：自监理人接到入场通知开始，至地质勘察工作完成止；

(2)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自监理人接到入场通知开始，至本合同工程正式开工止；

(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4)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并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5、**项目分包**

如本项目有人防工程，则该人防工程部分的监理任务必须由具备相应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承担，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等级或以上资质，可以将超出资质范围的人防监理工作进行专业分包，但中标人必须对分包单位和分包监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并就分包监理业务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监理酬金（即中标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按合同专用条件第三十九条规定计算和调整）。

7、**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

8、**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 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 (4) 合同标准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监理投标文件；
- (7) 国家和广东省、清远市的有关文件；

9、**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0、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其中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 1 篇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合同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与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日零时至第二日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项目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各监理人员权限及职责、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非监理原因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酬金。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合同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

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并记录有关会议纪要，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和拒绝进场；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及处罚。承包人得到项目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项目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项目监理机构提出，由项目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进度报表、纠偏措施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本施工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施工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酬金。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维护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酬金尾款，本合同即终止。维护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酬金】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项目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酬金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合同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2 篇 专用条件

（本部分条款的编号与标准条件的编号相对应，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标准条件中相对应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否定，其适用顺序优先于标准条件。本部分条款未阐明的内容，则按标准条件的有关约定执行）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本合同工程”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

①“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特指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②“合法继承人”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依据清远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将工程移交给其承接使用的产权管理单位。在继承生效后，合法继承人享有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5）“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经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的项目监理机构中的监理工程师。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指合同附件《监理业务工作内容》规定的监理全部工作。

（12）“监理工程师”指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上资格格证书并经注册的监理人员。

（13）“专业监理工程师”指根据项目监理岗位职责分工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的监理工作，具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的监理工程师。

（14）“监理员”指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该工程相同专业知识，从事具体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15）“监理规划”指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编制、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批准，用来指导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6）“监理实施细则”指根据监理规划，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17）“工地例会”指由项目监理机构主持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合同管理等事宜定期召开的，由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

(18) “工程变更”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材料、工艺、功能、构造、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19) “工程计量”指根据设计文件及承包合同中关于工程量计算的规定，项目监理机构对承包人申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的核验。

(20) “见证”指由监理人员现场监督某工序全过程完成情况的的活动。

(21) “旁站”指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22) “巡视”指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在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活动。

(23) “平行检验”指项目监理机构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在承包人自检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的活动。

(24) “设备监造”指监理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设备订货合同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的监督活动。

(25) “费用索赔”指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合同一方因另一方原因造成本方经济损失或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造成应由对方承担的经济损失，通过监理工程师向对方索取费用的活动。

(26) “临时延期批准”是指当发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的事件，总监理工程师所作出暂时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27) “延期批准”指当发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事件，总监理工程师所作出的最终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28) “节点工期”指在经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期限。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29)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等。除本合同专用条件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30) 安全事故等级：

①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1) “质量事故”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安全、使用功能及其在耐久性能、环境保护等方面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故。

(32) “委托人监理代表”指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2.1.(16) 款的约定，为加强委托人与监理人的沟通与协调，由委托人另行指定的，常驻项目监理机构、监督并协助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一名专业工程师。

(33) “施工准备阶段”指自监理人接到入场通知开始，至本合同工程正式开工止，监理人在此期间应熟悉设计文件、参加测绘交桩、参加设计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提交监理规划、提交监理细则、监理备案及委托人要求的征地拆迁方面的配合等监理工作。

(34) “施工阶段”指自本合同工程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开始，至本合同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止，监理人在此期间应负责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工程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组织与协调等监理工作。

(35) “工程收尾阶段”指自本项目工程具备竣工条件直至本合同工程结算工作全部完成结束，监理人在此期间组织实施本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项目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监理工作。

(36) “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指自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开始，直至本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监理人在此期间应负责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监理工作。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5)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6)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指令；

(7)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架构、监理范围及监理业务内容

一、监理架构：见本合同附件《监理组织架构》，由监理人根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制定，经委托人核准。

二、监理范围：见监理协议书约定。

三、监理业务内容：见本合同附件《监理业务工作内容》。《监理业务工作内容》规定监理工作内容将成为监理人工作的准则，是监理人须履行的主要义务及职责工作，任何一部分工作的未完成、不完善、未进场、未核对、未及时或弄虚作假均将被委托人视为监理人的违约行为，并依据附件《监理人违约及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四、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即（大写）____（小写¥____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递交。

(3) 双方约定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应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方式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外部协调

委托人根据需要有权指令监理人协调部分外部关系，委托人对此不增加支付任何酬金。

第十条 委托人提交资料

委托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 1 份；
- (2)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3) 施工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其他必须的文件和资料：____/_____。

第十一条 答复监理人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提供监理设施

a)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监理机构办公用房明确办公用房具体面积（不包括房内的办公设施及耗材）及接通水电，其他满足本合同约定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等设施全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监理人不得向承包人索要上述办公设施。监理人应自行解决食宿，不得与承包人同食同住，发现则按监理人违约处理。

b) 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索取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提供人员

在监理期间，对于监理人没有足够技术力量（专业人员）完成的，委托人可向监理机构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其酬金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权利

1、除标准条件第十七条约定的之外，监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1) 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2) 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计量权。承包人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项目，应首先由监理工程师、委托人代表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的工程，委托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4) 监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管。监理人在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时不必事前征得委托人的批准，但监理人行使职权时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同意本合同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 2) 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 3) 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
- 4) 发布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

5) 确定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

6)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涉及重大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调整的(这些变更或调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

(5)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制度、实施细则等)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技术督导单位、材料设备管理服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

(6)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2、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应当理解为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职权, 监理人必须履行, 委托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3、监理人对委托人有关人员(包括委托人授权代表)违规干扰其正常监理工作和吃拿卡要等行为, 有权向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或举报。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的期限按委托监理协议书规定, 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 合同期相应延长, 监理酬金不作调整。

第二十七条 监理责任补充约定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 必须承担监理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施工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 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同时约定, 若监理人未能严格按监理规范及本合同附件《监理业务工作内容》要求开展工作, 无论是否造成工程的实际损失, 将被视为构成监理人违约。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监理人违约及违约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9.1 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的, 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外, 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监理人计付拖欠期间的利息。

29.2 因委托人原因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 在监理人能够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 委托人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监理工作受阻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人的酬金不变。

第三十二条 监理时间延长

双方一致同意：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的酬金不变。

第三十三条 维护期间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33 条修改：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直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满后。工程保修期间，监理人须履行完成该阶段的监理职责（见附件），才有权收取监理酬金尾款。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恢复业务工作

双方一致同意：无论因何种客观原因令监理工作暂停，当善后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应积极恢复监理业务工作，监理费不变。

【监理酬金】

第三十九条 监理酬金计算与支付

（一） 监理酬金计算：

（一） **计算依据：**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有关规定及清重点办〔2016〕5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市场价格下浮执行，具体按以下约定计算：

① 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需按标准计算后下浮 20%）×（1±浮动幅度值）。

②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③ 本合同浮动幅度值为： 监理费下浮率为_____ % 。

④计费额采用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

⑤本工程监理酬金结算价需送清远市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工程地质勘察阶段旁站见证及勘察工程量确认不另行计算监理费。

⑥若本工程分期实施，则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每期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基价，分期结算监理酬金。

⑦本工程监理酬金结算方式：本工程监理酬金最终结算价由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结合工程实际并综合考虑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结算。

（二）**监理酬金不调整**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本监理标段工程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4、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终止相应工程的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相应工程的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5、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相应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相应工程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工程重新开工则监理人按投标文件约定派出人员驻场。

（三）因工程的变化、或政府要求、或规划等原因，需减少工程规模或减少建设范围，甲方可删减相应的部分监理工作量并相应扣减监理服务费，甲方不就删减工作量造成的监理服务费减少作任何补偿。

（二） 监理酬金支付办法：（若本项目分期实施，监理酬金按施工分期计算，分期结算）

1、 监理酬金支付比例表：

监理阶段	工程进展情况	监理酬金支付比例
施工准备阶段	工程正式动工建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	工程监理合同价的 20%
施工阶段	工程进度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50% 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监理合同价的 40%
	工程进度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70% 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监理合同价的 60%
	工程进度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80% 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监理合同价的 70%
	工程进度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90% 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监理合同价的 80%
收尾阶段	监理费结算经财政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结算价的 97%
	施工缺陷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注：如分期施工，此表格内的“监理合同价”以该期施工建安费中标价作为基数计算。

2、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监理人按《监理业务工作内容》完成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相关工作后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酬金。委托人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定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酬金金额后支付。

3、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分阶段审核支付。监理人按《监理业务工作内容》完成工程相关监理工作后于按工程进度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的支付次数可根据项目工程规模的大小作合理调整）。如工程停工，则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再审核监理人提出的工程监理酬金支付申请，但监理人在此期间内仍应履行按合同约定的应由其完成的工作内容。

4、收尾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在完成工程收尾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后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酬金。委托人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定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酬金金额后支付。

5、监理人申请委托人付款应向委托人提交正副本四份本次付款申请以及发票、收据和其他合适的证明材料。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附有证明材料的付款申请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进行支付。支付通过委托人提请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划拨，支付

日期以委托人向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或项目业主）的请款日期为准。

6、根据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要求，本合同如需缴纳印花税，则甲方应缴纳的印花税部分，由乙方先行支付，在本合同首期款项支付时一并返还给乙方。乙方申请首期款付款时，需一并提供代甲方先行支付印花税的支付凭证。甲方不负责该印花税产生的银行利息及滞纳金。若本合同无需缴纳印花税，乙方应提供相关凭证。

第四十一条 监理酬金币种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款项。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外聘专家

对于监理人没有足够技术力量（专业人员）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聘请专家为监理人工作或另行聘请技术督导单位，聘请了专家或技术督导单位的酬金按该部分工程监理酬金（该部分工程监理酬金按其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占总概算中建安工程费的比例与监理酬金总额的乘积计算）的 70 % 计取，委托人据此相应扣减监理人的监理酬金总额，但不因此豁免监理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监理人必须不折不扣地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不因委托人另行该条款的聘请事宜而减轻或免除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无。

第四十九条 合同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周内未能解决，委托人可先行单方面作出处理决定，任何一方均可向清远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但仲裁不影响委托人同其他监理单位另行签订监理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A: 《监理业务工作内容》

附件 B: 《监理人违约及违约责任》

附件 C: 《监理组织架构》

附件 D: 《廉政责任书》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若有发生时，另行商议。

A-2 设计阶段：若有发生时，另行商议。

A-3 保修阶段：若有发生时，另行商议。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若有发生时，另行商议。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合同附件

附件 A： 《监理工作要求》

附件 B： 《监理业务工作内容》

附件 C： 《监理人违约及违约责任》

附件 A： 监理工作要求

一、 监理服务期

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结算时止。

1、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自监理人接到入场通知开始，至本合同工程正式开工止；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正式开工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并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二、 目标计划

1、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投资控制目标：工程结算造价控制在工程预算最高限价以内。

3、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控制在工程合同工期内。

4、安全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

三、 服务工作内容

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除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外，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必须全过程监控、检查、跟踪所有施工活动和进展情况，并报告给委托人，监理工作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1、协助委托人合同谈判及其他相关工作。项目监理机构应自行承担协助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2、必须监督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质量，确保本工程的设计工作符合相关的规范、技术规则和程序，满足委托人对项目的要求。

3、如果目前已有的地质勘察和测量成果未能满足施工工程的需要，应协助委托人进行补充地质勘察和测量成果。协助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及工作和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批准

和许可手续。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协助委托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谈判、澄清、审查等工作。

- 4、设计交底前，应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和第一次工地会议、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 5、考察施工现场，了解施工条件，为开展现场工作做好准备。
 - 6、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其他相关的文件，确保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及质量，并予以确认；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和资质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予以签认，并报委托人；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并进行复测检查加以签认；当具备开工条件时，在报经委托人同意下，签发开工报告。
 - 7、委托人应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将已委托的该项目的监理人名称、授权内容、权限以及监理工作范围等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
 - 8、委托人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及时将该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投标文件、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等其它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复印件提供给监理人。
- 2、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的规定、委托人的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标准的规定，对承包人的施工过程和工程建设过程的工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文明生产及其他相关方面进行监督、控制、管理和协调，并根据规定要求签署相关文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六、 现场监督和协调工程施工等工地的一切具体活动。
 - 七、 根据委托人要求，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委托人的要求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 八、 在施工过程中，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编写会议纪要，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专题问题。当承包人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经审查签认后报委托人。当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报送有关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查签认后报委托人。
 - 九、 应对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拟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进行检查审核并签认。

十、 应组织单位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隐蔽工程和重点部位的检查和验收，签认有关的文件，并报委托人。

十一、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或违规操作，应及时下达通知，或如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时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及处罚，经检查整改结果符合有关规定后签认，经委托人同意后签署工程复工令并报委托人。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对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十二、 协助由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的现场工作。

十三、 跟踪检查施工进度和施工计划，审阅施工报表，发现施工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施工单位作出纠偏措施并提供合理化建议。

十四、 对施工过程要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重点部位应安排监理人进行旁站并记录，并作影像记录。

十五、 督促施工单位通知及配合通知工程测量队进行管线竣工测量。

十六、 为保证工程的整体性，如果委托人要求或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需要，项目监理机构应与工程的其他承包人就技术问题进行沟通、协调、研究和讨论。如果委托人要求，项目监理机构亦应为其他的承包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支持。项目监理机构还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与其他相关的承包人就技术和工作方的事情进行友好的合作和协调。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项目监理机构承担。

十七、 项目监理机构应自行负责核实委托人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任何的情况下均不因委托人提供资料的瑕疵而减轻或免除项目监理机构在合同中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工程造价控制方面的工作，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投资控制工作，确保项目总投资额控制在工程预算最高限价以内。要求乙方在中标后应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增加的问题，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认真核算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预算，确保施工图预算能准确反映工程实际造价并且不突破项目总投资额度。

二、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对承包人统计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现场计量，审定并签署工程支付证书收后，报委托人。

三、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表，与委托、承包人协商一致后，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委托人。

- 四、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等，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对策。
- 五、项目监理机构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宜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 六、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量统计表以及计量支付台账，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 七、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为处理费用索赔和工程变更提供证据，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 4、工程进度控制方面工作，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审批承包人、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审批承包人、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进度时，应要求承包人、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编制下一期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或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 （二）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的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并报委托人。
- （三）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 （四）下列情况发监理工作联系单位给建设单位或有关单位：施工图纸供应不及时，工程设计变更多，设计变更批复时间长；专业工程分包人的进场时间未按计划进场；机电设备、水电材料、装饰材料的定板和定案工作未按计划进行，将影响进度计划的实现。
- 5、竣工验收方面的工作，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2. 根据委托人批准的施工设计及合同要求，监督完成工程的施工，并监督施工保证质量，否则承担失职后果。

3. 根据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对已完工的工程进行单项和整体调试和试运行。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4.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应确保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 6、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方面的工作，监理工作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1.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
容开展工作。
 2.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
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
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
托人。
- 7、 其他方面的工作，监理工作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3、 建立合同文件沟通方式。承包人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分包人之间的有关合同
的文件沟通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4、 合同实施监督：监督总承包人、分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做好各分包人的协调和
管理工作，同时也应督促发包人执行其合同责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5、 项目监理机构在全过程监理工作中，应妥善保存履行合同和/或实施和完成工作
和/或与之相关事件的真实而完整的记录和报告，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将这些记录
和报告编档归册提交给委托人。监理公司应确认，这些记录和报告属于委托人的
财产。
 - 6、 委托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和地点要求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其履行合同和/或实施和完
成工作和/或与之相关事件的任何记录和报告，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提供给委托
人和/或安排委托人检查和审核所有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日记、
手册、数据、图纸、工作报告、检查/检验/检测报告和记录、计算数据及其他相
关的资料。
 - 7、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工程验收十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包括但不局
限于以下内容：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记录文件、重要的往来文件、签证认
可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其形式应
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四、 监理组织架构及人员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

监理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及合同的相关要求成立项目监理机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人员，简称监理人。

在监理公司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构成、监理规划大纲及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且应根据委托合同，配备足够且胜任的人力资源，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1) 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人须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置相关人员，并根据监理组织架构、专业划分原则及监理工作强度情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结合本工程的实际需要，合理配备能满足本监理项目招标文件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见《人员基本要求资历表》）的前提下，配置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的监理人员，按甲方分片区要求，每个片区须有一名专职监理员。一旦中标，本项目业主将根据投标人员配备情况及监理合同的规定检查人员到位情况。

2) 监理人员的服务期限要求

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人员等主要负责人要求服务于工程监理的始终（监理缺陷责任期内，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其他监理人员可根据经本项目业主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或委托人通知要求，按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不稳阶段、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竣工结算阶段）分批进场服务。

3) 监理人员资历要求

本项目各监理包监理人员的最低资历要求见下表《人员基本要求资历表》；

虽然有本监理项目招标文件《人员基本要求资历表》的规定，但不因此免除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而配备专业技术高、知识丰富的监理人员，以此提供监理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责任和义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本项目业主将在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不能满足工程监理实际需要的监理人员，本项目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直至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2) 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规定、委托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

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监理实施细则应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其内容包括专业工程的特点、监理工作的流程、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如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单位必须在 3 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 2) 委托人批准后的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应视为合同附件部分，项目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进行工作。项目监理机构对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的修改和调整，必须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 3) 在工作的任何时间和地点，如果委托人证实项目监理机构的实际工作不符合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和/或将工作质量和工程建设产生不利影响，委托人将通知项目监理机构立即采取必要而有效措施和行动，迅速补救其工作中的瑕疵和缺陷。并将采取的措施和行动用书面的方式报告委托人。其发生的费用均由项目监理机构承担。

3. 监理设施和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及施工环境、规模、技术复杂程度，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施和设备。其所需费用均含在监理费里。如果委托人认为项目监理机构提供的设施和设备不能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有权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增加和/或更换和/或改进设施和设备，其发生的费用均由项目监理机构承担。

4. 其它要求

①监理单位必须成立驻地监理办，并保证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内常驻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不少于 3 人，监理员不少于 3 人，每缺少一人，每天扣除监理单位违约金 2000 元。

②项目总监必须常驻现场（**每个月不少于 15 天驻现场，建立考勤制度，每天考勤 2 次，必要时采用指模机考勤，每月由监理人代表将考勤记录表报招标人，每缺勤一次，扣除监理单位违约金 1000 元；每缺勤一天，扣除监理单位违约金 2000 元**），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任何项目管理职务。

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驻现场，并保证每天均有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场值班，每缺勤一天或缺少驻场值班工程师一天，扣除监理单位违约金 2000 元。

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各方面（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的掌握情况必须好于委托人现场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各方面的掌握情况必须好于委托人相应的专业工程师。每抽查一次如果监理人的管理人员水平不如

委托人的管理水平，视为违约一次，每次扣除监理单位违约金 10000 元；

⑤不能以普通监理员代替专业监理工程师；

⑥监理单位应自备交通工具。

附件 B： 《监理业务工作内容》

a) 建设工程监理一般规定

(1) 根据监理规范和本项目管理实际，委托人将授权监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充分行使其严格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严格工程合同、工程信息管理和协调处理现场有关工程问题的权力。

(2) 委托人通过监理人下达指令，监督承包人履约行为，承包人请求事项由监理人协调，并一般均通过监理人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委托人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3) 监理人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4)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5)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除应按本附件内容要求开展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6) 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

b)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三) 在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四) 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人员编写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并提交给委托人。

(五) 图纸会审由委托人组织，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人员做好图纸会审记录并提交给委托人。

(六)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3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委托人。

(七)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

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

(八) 分包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对分包单位资格应审核以下内容：

一、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特殊行业施工许可证、国外(境外)企业在国内承包工程许可证；

二、分包单位的业绩，尤其是类似工程施工的经验；

三、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

四、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九)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要求对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方案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测量资料予以签认：

4) 检查承包人专职测量人员的岗位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5)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控制测量方案；

6) 复核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十)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报委托人。

(十一)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十二) 制定监理规划

监理规划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编制；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完成后必须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按原报审程序经过批准后报委托人。

(二)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三) 监理规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工程项目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监理工作程序；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监理工作制度；监理设施等。

(十三) 制定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 (1)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2)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已批准的监理规划；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 (3) 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专业工程的特点；监理工作的流程；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

(十四) 对合同管理实施控制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协商会办制度，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图纸批准程序、工程变更程序、承包人索赔程序、承包人的账单审查程序、进度付款账单的审查批准程序、工程问题的请示报告程序等制定相关表格。

c)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1. 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3. 当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5. 监理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负主要责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

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6.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7. 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筑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包括重点检查、抽查及专项检查）。对要求旁站的施工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旁站监理记录是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依法行使有关签字权的重要依据。对于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凡没有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没有旁站监理记录的，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相应文件上签字。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企业应当将旁站监理记录存档备查。

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单元工程，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人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9.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0. 监理单位按照基建程序从工程建设前期法定建设程序资料、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技术资料、工程验收及备案资料按照与工程同步的原则进行及时收集，保证保管一套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

11. 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

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 2)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开始之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事故处理程序。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3)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本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 5) 对承包人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2、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工作：

- 1) 监理人应每日统计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记录于监理日志中。
-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复核当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
- 3) 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进行复核，5日内报委托人。
- 4) 提交月度分包工程支付建议书给委托人。

2、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进行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5、 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6、 工程变更的管理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①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查同意后报委托人批准**，由委托人转交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当工程变更涉及安全、环保等内容时，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定。

② 项目监理机构应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工程变更有关的资料。

③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下列工作后，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作出评估。

④ 总监理工程师应就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的评估情况与承包人和委托人进行协调。

⑤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工程变更单应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有设计变更文件的工程变更应附设计变更文件。

⑥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承包人实施。

2. 项目监理机构处理工程变更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 项目监理机构在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后，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与承包人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协商结果向委托人通报，并由委托人与承包人在变更文件上签字；

② 在项目监理机构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3.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之前，承包人不得实施工程变更。

4.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予以计量。

5) 监理人必须按月度提交项目造价变更统计表给委托人。

7、工程签证的管理

按委托人工程签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的现场签证进行管理，因监理人把关不严，致使该部分工程签证所发生的费用超过合理费用的（以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价对照为准），由监理人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工作

(1)（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相应的安全控制。

(2) 检查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的资源是否满足需要。

(3) 要求承包人对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专业性强的项目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4) 定期组织安全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对施工中存在的的行为和隐患，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

(5) 采取随机抽样、现场观察、实地检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测结果。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应进行纠正。

(6) 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找出安全隐患部位，确定危险程度。

(7) 对检查出的隐患立即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受检单位应对安全隐患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和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

(8) 对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应进行跟踪检查，保存验证记录。

(9) 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的处理

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监理人及时的向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应积极保护事故现场，收集相关的原始资料。监理人在调查事故情况并分析原因、责任后，应提交事故调查分析报告提交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同时应提交相应的防范措施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4、 工程材料设备控制工作

1.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管理：协助委托人针对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开展的公开招标活动。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合同及合同款的支付情况。审核并批准施工单位编制的材料设备生产和到货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机电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检查施工单位为设备提供运输所需通道和卸货作业场地及设备仓库或符合要求的材料堆放场地的落实情况。参加设备的到货验收、开箱检验，并签署相关文件。负责机电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资料。
2. 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管理：协助委托人针对管乙供材料设备的公开择优竞价活动。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合同及合同款的支付情况。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数量。审核并批准施工单位编制的材料设备生产和到货进度计划。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材料设备生产的质量控制。参加出厂验收。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材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计划。主持施工图交底审查会。检查施工单位为材料设备提供运输所需通道和卸货作业场地及材料设备仓库或符合要求的材料堆放场地的落实情况。参加材料设备的到货验收、开箱检验，并签署相关文件。负责材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

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资料。检查质量保证期工作。

3. 乙供材料设备的管理：审核工程总体材料设备使用计划和月度材料设备分批使用计划。审核施工单位选定的材料设备合格供货商并对样品进行封存。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合同。组织施工单位拟定准确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时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及供货。组织施工单位认真清点到货材料设备，在安装材料设备过程中及安装后应进行监督、检验，把好质量关。对施工单位所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必须严格把关，发现货不对板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负责材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资料。检查质量保证期工作。

5、 工程合同管理工作

1. 建立合同实施的保证体系，使工程项目的全部合同事件处于控制中，保证合同目标的实现。
2. 建立合同管理文档系统。应建立与相适应的编码系统和文档系统，将各种合同资料能方便的进行保存与查询。
3. 建立合同文件沟通方式。承包人和委托人、监理工程师、分包人之间的有关合同的文件沟通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 合同实施监督：监督总承包人、分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做好各分包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也应督促委托人执行其合同责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5. 严格合同变更管理，包括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6.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参与本合同工程施工、采购等招投标文件（含招标投标修改、澄清等文件）的审查工作，对相关合同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进行审核，确定可能引起争议的合同条款等内容，向委托人提交关于合同执行过程的可能存在的索赔风险的报告。对收到的承包人的索赔报告应进行审查分析，收集反驳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如具备反索赔条件，应及时提出反索赔报告并附上相关证据。

6、 工程信息管理工作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严格信息采集、编排、查阅、归档保存的管理办法，由专人实施。

7、 环境管理工作

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对

环境保护的要求。

8、 提交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及签认，签认后报委托人和本监理人总部。

监理月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0) 本月工程概况；
- (11) 本月工程形象进度；
- (12) 工程进度：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
- (13) 工程质量：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
- (14)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工程量审核情况；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15) 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
- (16) 本月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及相关意见或建议。
- (17) 本月监理工作小结：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本月监理工作情况；有关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

9、 施工阶段的其他监理工作

1. 工地例会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工地例会应按委托人提供的例会细则执行。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2. 工地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 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②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 ③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④ 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 ⑤ 检讨工作联系单的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⑥ 本月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⑦ 其他有关事宜。

3.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

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4. 对于工地例会上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监理人应积极把关控制，不应随意对相关问题做出定论。工地例会上的相关结论必须以设计变更的方式确定后方可实施。

5. 工程暂停及复工的相关工作

1)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暂停工程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按照施工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签发。

2)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工程项目停工范围。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在具备恢复施工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申请及有关材料，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指令承包人继续施工。

4)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到签发工程复工报审表之间的时间内，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6. 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的处理工作

1) 当承包人提出工程延期要求符合施工合同文件的规定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受理。

2) 当影响工期事件具有持续性时，项目监理机构可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阶段性工程延期申请表并经过审查后，先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并通报委托人。当承包人提交最终的工程延期申请表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复查工程延期及临时延期情况，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

3) 项目监理机构在作出临时工程延期批准或最终的工程延期批准之前，均应与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

4) 当承包人未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交付造成工期延误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误期损害赔偿费。

d)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管理。监理人应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各项管理要求。

（二）验收

（1）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

（2）监理人应负责组织系统联动调试、试运行及各专项验收及检测。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3）组织或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和管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移交。

（4）根据现场的实际竣工情况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进行复核确认。

（三）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监理工作结束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e)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1）监理人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2）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3）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附加协议条款：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条款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 1、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 3、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4、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监理制度，按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理工作，负监理责任。
- 5、监理单位任命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安全监理责任人。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监理合同的规定相同。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十份，由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 托 人：（公章）

监 理 人：（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签字）

法定 代 表 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格式一)

监理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盖章)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招标控制价(万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
监理工期		监理质量 目标	
驻场机构 人数(人)		监理工程师 人数(人)	
拟委派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需要建设单位提 供的配合条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 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或盖 章)		/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总监(签字或盖私章)：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至少一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格式三)

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不“挂靠”其他单位参加投标及进行施工监理，否则业主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或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主管部门进一步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

2、我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3、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组建本工程的监理项目部，在施工监理过程中不更换监理人员，如需更换须经业主同意（项目总监更换还需经清远市住建局同意），否则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为保证建设项目安全、有序、高效地进行，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总监代表不担任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职务，同时，我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4、我公司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将进驻施工现场，开展工程施工监理，并承诺按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号）的规定配备监理人员及设备。

5、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强制性标准要求。

6、在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一定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实施方案，并经业主审批同意后进行施工监理工作，确保质量、工期、安全生产，保护环境。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施工监理任务。若我公司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工作不能满足业主要求，业主有权分割我单位合同段内监理任务。对于以上的决定我公司没有任何异议。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人名称）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监理合同，并有权没收我公司的投标担保或履约保证金。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注册(或岗位)证号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 专业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监理培训 证号	
与工程有关的 其他注册资格证					
主要业绩经验					

注：在每页的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后，附上个人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单位: (盖章)

2021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2021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八)

原件核查情况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与原件相符	
		投标人签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签名
1			
2			
3			
4			
5			
...			

注：1、本表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2、本表由投标人提供，在递交原件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对原件签名。